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1號

原告 范國強即東霸鮮花禮儀用品店及東霸釣蝦場

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勝園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0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721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